

听证告知书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2020]21号

任家窝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法库县2020年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21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龙山街道任家窝堡村集体土地0.3104公顷，其中农用地0.3104公顷（其中耕地0.3104公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II类用地中区片价格为3.2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2万元/亩。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申请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8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3人)	送达方式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2020]21 号	陈国军 王加新	2020.10.8	李宗文 高洪忠 张贵文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宗文	2020.10.8			
高洪忠	..			
张贵文	..			
范志刚	—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法库县 2020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3104 公顷，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 [2020] 2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李宝文 2020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吹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敬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范志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2020年10月8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乡、镇) 法库县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3104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李宝文	(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u>10</u>月<u>8</u>日，征地告知书（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2020] <u>21</u>号）对法库县 2020年度第 <u>21</u> 批次建设用地征用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张贴公布，从2020年 <u>10</u> 月 <u>8</u> 日起 5 个工作日期间，村无人要求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村书记:  李宝俊</p>	<p>村主任:  李宝俊 (公章) 2020年10月17日</p>
<p>乡（镇、街道） 政府意见</p>	<p>领导: </p>	<p> (公章) 2020年10月17日</p>